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長江先生(「**呂先生**」)之書面辭職函。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印發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呂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

呂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其辭任一事亦概無任何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呂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呂先生的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本公司因此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及第3.10A條項下要求。此外，本公司將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主席的要求、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將致力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呂先生辭職後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